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八日　　司法周刊　　第三六九期　　（第四版）

司法院楊廳長一行視察新竹地院業務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一廳楊廳長仁壽、第二廳黃幫辦金富偕同陳科長炳彰、林科長文豐、吳科長欲君、蘇科長達志等一行六人，日前抵達新竹，視察新竹地院司法業務，由黃院長親自接待，首先拜會地檢處劉首席，隨即在該院接待室調閱民、刑事、民、財執行、公設辯護、公證、觀護、提存、法人登記及聯合服務簿冊、案卷共一千四百宗，詳加審核，並於翌日在該院大禮堂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舉行業務座談會，由黃院長親自主持，對楊廳長於百忙中蒞院視察，表示感謝與歡迎之意。

楊廳長在會中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暨葛副秘書長慰勉同人工作辛勞與關懷之意，同時宣達司法院各項業務改進措施，其中最重要者有：提高裁判品質，審愼羈押被告，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妥善辦理民事強制執行，落實公設辯護制度，加強緩刑制度之運用等，並推崇黃院長的卓越領導，使新竹地院各項業務，較前更進步。隨後楊廳長及黃幫辦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蘭）

王處長蒞臨士林分院聽取升遷考核意見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人事處王處長廷燃日前蒞臨士林分院，受到該院胡院長致中的熱烈歡迎，並於當天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集全體庭、推、書記官長、人事及統計主任等三十餘人，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研討修訂「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庭長推事升遷建立更公平合理的升遷制度，以實現人事公開原則；此次奉王秘書長指示，由人事處事先擬定此一草案，就庭長推事升遷、調動、考核等，廣徵大家意見，期使是項考核要點更臻完美。特別提出三點說明：㈠積分制考核辦法，以考核爲前提，有考核才有積分，該草案係參考公務人員考核辦法之精神而設計。㈡考核辦案成績爲人事作業成果，且爲審判後之考核，故積分考核辦法與審判獨立無關。㈢積分考核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辦案成績亦然，但可作爲升遷之參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氣氛和諧，座談會至五時二十分圓滿結束。（生）

板分院彰院啓用電動投開標設備

【本刊板橋訊】爲改進民事執行業務，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除將民事執行處遷移新厦，採集中辦公窗口作業外，並增加設備，擴大投標場所，以更爲公平、便民之原則公開投標拍賣。

板橋分院由於民事執行業務日趨繁重，舊設投標拍賣之場所又太過狹窄，實感諸多不便。特於民事執行處遷徙新大樓時，即積極着手增加各項自動開標設備，並於日前開始啓用。日後，所有投標、拍賣等程序均採自動化，並有顯示字幕自動開標拍賣場所加以擴建，俾能容納更多投標人，往日擁擠現象，已見改善。（才）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爲貫徹司法院民事執行業務革新方案及加强便民措施，在經費困難情形下，將原有的投標櫃拆除，改裝電動投標櫃，於日前正式啓用。該院原有投標櫃，因爲投遞窗口太小，無法將制式現金封存袋投入，並且用手操作，甚感不便。現改爲電動升降式，與時間一到，標箱窗口自動下降，封線，投標時間一到，標箱窗口自動升起，讓投標人投標。開標時間一到，標櫃鈴聲響起，標箱窗口自動下降，封閉，然後由推事、書記官當衆將投標箱從標櫃取出開標，非常科學，深獲民衆好評。（瑤）

高雄地院編訂書記官業務流程表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加强對初任書記官及因工作調整接辦新業務之書記官在職訓練，最近按民事、刑事、交通、少年紀錄科及民、財執行科業務性質，依據有關法令規章，以簡明方式，分別編訂業務處理流程表，分發各科，作爲向獄方關說之用，以免被害人如受騙。高雄地院刑八月，上訴臺南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呂恩鴻、男、四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生、四川省人、法律事務所業務員，乘被害人至其事務所請求代撰書狀之機會，向被害人詐稱，有關法院承辦職員定於案件結的七十七件中，獲判無罪者有八件，判公訴不受理者有七件，判免訴者有一件，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改判較輕法條者有六件，獲判緩刑者有三件，其餘刑庭推事酌採公設辯護人辯論見解而量刑較輕者有廿四件，其辯護績效高達百分之六十三。

在短短不到五個月的期間，該院公設辯護業務受到民衆的肯定與信賴，面對受理案件有增無減的趨勢，金院長特別指出便民服務是無止境的，希望持之以恒，再接再厲。日前聯合報、臺灣新生報等各大報紙紛紛報導讚揚金院長對便民工作之重視，並對該院公設辯護業務之績效輝煌，至表嘉許。（海）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一、本彙編係將行政法院自七十五年一月起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之裁判書類，擇其可供參考者，予以整理。每一裁判均冠以標題，摘其要旨，並附以簡要事實，彼此對照揣摩，極具參考價值。

二、本彙編全書一千三百八十餘頁，選輯之裁判要旨共八百三十六則，均按其性質，爰分六十餘類，內容極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三、定價：新臺幣八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設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各報章報導讚揚桃院公設辯護績效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金院長經昌，對於該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公設辯護業務素極重視，日前並指派陳檢察官起訴法條改判較輕法條者有六件，獲判緩刑者有三件，其餘刑庭推事酌採公設辯護人辯論見解而量刑較輕者有廿四件，其辯護績效高達百分之六十三。

在短短不到五個月的期間，該院公設辯護業務受到民衆的肯定與信賴，面對受理案件有增無減的趨勢，金院長特別指出便民服務是無止境的，希望持之以恒，再接再厲。日前聯合報、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等各大報紙紛紛報導讚揚金院長對便民工作之重視，並對該院公設辯護業務之績效輝煌，至表嘉許。（海）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　八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遠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電腦法律）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四一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一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八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四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一二〇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五二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三一〇元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七六〇元
第二輯：刑事特別法　六二〇元
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五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二九七—三四七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設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律師法律雜誌第八期出刊

（七十七年六月號）

本期精彩要目：

自經濟學觀點論差別價格之可罰性……孫玉文
美國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之研究……湯德宗
進出大陸的禁止與限制。
二、生活實用法律：㈠如何閱讀刑事判決書。㈡如何閱讀土地登記簿謄本。㈢如何適時解除契約—一刀兩斷。談契約的解除。㈣售屋買賣契約要點說明。㈤如何

國內訂閱：每冊一百五十元；一年（二期）

政大去

第三十

明清律中的失火罪……巨煥武
論行政訴訟中訴之利益……法治斌
租稅秘密之保護……陳敏
行政不作爲之國家賠償責任……劉宗惠

（上接第一版）

△蔡清鑑、男、廿六年五月十六日生、屏東縣人、無業，曾任法警，利用被害人請其向承辦案件之檢察官關說案情之機會，竟佯稱渠爲關說該案花費二千五百萬元。經臺中地院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二年，上訴臺中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林安正、男、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生、雲林縣人、無業，曾任法警，利用被害人詐取七萬元。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上訴臺中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余正義、男、廿九年八月五日生、嘉義縣人、工，二人獲知被害人因案判刑，以有辦法免其刑之執行爲由，向被害人詐取七千二百元。經嘉義地院判處余正義有期徒刑六月、緩刑四年確定；余江元設宴招待承辦人及另需活動費五萬元，而實際上從未與承辦檢察官接洽或論述案情。經調查站破獲，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臺中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月確定。

△余江元、男、卅五年十二月二日生、嘉義縣人、工，二人獲知被害人因案判刑，以有辦法免其刑之執行爲由，向被害人詐取七萬元。經嘉義地院判處余江元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上訴臺南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月確定。

△陳廣賢、男、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生、屏東縣人、商，獲悉被害人之夫因案羈押中，認有機可乘，向被害人謊稱其叔父在警界服務多年與檢察官很熟，可代爲活動，獲准保釋，詐取三萬元，經嘉義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臺南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六月，周鳳銀有期徒刑四月，均得易科罰金確定。

△張運松、男、廿六年八月卅日生、屏東縣人、商，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

△張猛、男、三十年八月廿一日生、澎湖人、商，無律師資格，利用任職於律師事務所之機會，竟代人撰寫書狀、包攬訴訟。案經澎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臺南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蔡見明、男、四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生、澎湖縣人、任澎湖看守所管理員，竟假借其任職監獄管理員之機會，向被害人詐稱，可替其擺平官司，不必入監執行等語，詐騙金錢。經澎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南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

△周伯皓、男、四十二年六月九日生、福建省人、非律師竟借用律師名義掛牌，先後向被害人以爲其聘請辯護人或與該案承辦之審判長熟識，可利用被害人之子因案涉訟之機會，向其伴稱彼之親戚在臺南高分院當庭長，可爲其子之官司設法活動，詐取五十萬元。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上訴臺南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黃文東、男、四十一年七月十日生、屏東縣人、工，得悉被害人之女涉案羈押中，乃向被害人詐稱，可代爲活動交保及獲判無罪等語，連續詐取金錢。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確定。

△謝清音、男、四十六年三月一日生、彰化縣人、無業，夥同另一被告，利用被害人之子因案涉訟之機會，向其伴稱彼之親戚在臺南高分院當庭長，可爲其子之官司設法活動，詐取五十萬元。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緩刑三年，上訴臺南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吳德城、男、三年二月十六日生、廣東省人、律師，利用被害人之親戚涉案在法院審理中之機會，竟向被害人詐稱，彼與其他另案審理之被告，獲悉被害人之女涉案羈押中，乃向被害人詐稱，可代爲活動交保及獲判無罪等語，連續詐取金錢。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上訴臺南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

△林明鎮、男、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生、臺南縣人、工，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上訴臺南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確定。

△張猛、男、三十年八月廿一日生、澎湖人、商，無律師資格，利用任職於律師事務所之機會，竟代人撰寫書狀、包攬訴訟。案經澎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上訴臺南高分院，仍維持原判決確定。